

汤阴县机关事务中心汤阴县公务用车
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汤阴县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泽海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6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6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资格性审查	24
7 评审	24
8 授予合同	25
9 验收	26
10 付款	27
11 其他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2
2. 评标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3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汤招标采购-2025-20
- 2、项目名称：汤阴县机关事务中心汤阴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00000 元
最高限价：220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安汤招标采购-2025-20-1	汤阴县机关事务中心 汤阴县公务用车定点 维修服务项目	2200000	2200000	是	22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汤阴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一年的服务费，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 6、服务期限：3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

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 投标人具备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包含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提供备案表原件扫描件。

(3) 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3.3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4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网站，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询 0372-3387737、3387739。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上传递交、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汤阴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汤阴县人民路中段

联系人：申志强

联系方式：0372-62117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泽海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曙光路与海河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王娇

联系方式：1773726195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娇

联系方式：17737261959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汤阴县机关事务中心汤阴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汤阴县机关事务中心汤阴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汤阴县机关事务中心汤阴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3 年	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的服务总包价，包括车辆维修设备费用、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人员管理费、各项福利费、保养费、相关税款、专用工具价（材料）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一年的服务费，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本次采购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 ≥ 4 家时，推荐 4 家入围候选供应商；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 < 3 家时，本项目废标。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总体服务要求：

汤阴县机关事务中心汤阴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第一部分总体情况

一、项目范围：汤阴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在 4S 店保修期内的车辆及出险定点

车辆的维修、维护保养除外）。

二、服务期限：3 年，其中前三个月为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如有违反合同行为，将直接取消其定点资格。

第二部分 具体服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

1、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综合考虑运营实际，在缜密、细致地核算后确定。

2、以汤阴县现行维修市场价格为基础，报出定点维修能给予采购人的综合报价，采购人根据实际维修情况据实结算。

二、质量要求

1、采购人送修的车辆经中标人维修合格出厂后，应当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有维修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2、维修服务所使用的各配件应为原厂对应车型的对应配件，配件材料的技术参数均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应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标准要求。

三、质量保证

1、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承担，如中标单位不承担各项费用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违约处理。

2、定点维修企业维修后的车辆，如出现质量问题，定点维修企业应承担 responsibility，如发现偷工减料或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材料，将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3、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承修的汽车修理厂必须优先免费修理；

4、中标定点企业必须保证所提供配件材料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

得以次充好，配件质量保质期应在一年以上，在保质期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定点企业负责。

5、中标定点企业必须储备相应的库存配件，以保证在维修车辆需要更换配件的三日內，将车辆维修所需配件配齐（指常用车型配件）

四、服务要求

1、更换下的旧汽车配件维修企业须登记备案，经采购单位核查后，再行销毁或处理，擅自销毁或处理的，取消定点资格。

2、中标定点企业应每年3月之前向采购单位报备一次汤阴县拥有车型的配件报价明细。

3、场地、设施要求：

- 1)店面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 2)维修场地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
- 3)修理车间按规定要求划分区域、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 4)厂区内标志清晰、企业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5)保留足够的停车场地和接待区，接待区要有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

4、设备要求：

车身及车架检测、整形设备，汽车电控系统检测诊断设备，车辆举升设备，适用高强度钢惰性气体保护焊接设备，外出急修设备，符合行业标准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试验检测设备、计量器具、手工工具。

5、企业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应向采购人公开。

6、供应商日常运作（接车、生产、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定现，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工作有秩序地进行。

7、采购人出示公务车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单位证明，才能按照公务车收费标准和服务标准进行报价、维修和结算。

8、供应商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都必须是客户签名认可的，供应商在标价时，应编制维修工时明细表，确保采购人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9、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维修合同的交车时限来安排生产，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采购人联系，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凡未按规范要求延迟交车，每推后一天，按维

修总单费用的 10%处罚。

10、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列出维修明细单交采购人，并充分征求采购人的意见，经采购人审批后方可进行维修。

11、业务员制作估价单后，应详细向客户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12、汽车竣工出厂后，供应商需建立用户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送修公路数、维修明细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13、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14、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负责及时免费返修，全年返修率不得超过 5%。由于维修质量问题严重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除免费维修恢复车辆正常状态外，按总单 20%予以处罚，且由供应商负责。

15、供应商应位于汤阴县公务用车补贴范围内（汤阴县县级党政机关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具体边界为：县界以南，晋豫鲁铁路以北（含亚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京广铁路以东（含职教中心、看守所、气象局），汤伏路（含车管所）以西（不含人民路以北、京港澳高速以东）区域。）。

16、★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在安阳市范围内 24 小时救援服务，紧急救援需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特殊情况的应事先电告结合实际情况酌情协商解决）。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一、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二、未经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综合费用来确定投标报价。

四、中标人在服务周期内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程，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并承担发生事故的全部安全责任。

五、考核管理

1、投入的标准设备和特种设备的购置发票或销货清单及设备放在车间或厂房中的全景图片须制作于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必须保证图片及资料的真实性，公示期结束采购人将对入围供应商现场考察，一经发现供应商存在造假行为，采购人将拒绝签订合同，并由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定点维修单位入围后，采购人有权定期检查并核实维修服务情况，如定点维修服务情况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取消其入围资格。

3、采购人将不定期的组织对成交供应商的物品质量、价格、服务的抽查和检查，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对违反规定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与警告、通报、罚款、取消入围资格等处罚。

4、定点维修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维修服务合同，取消其入围资格：

- (1) 在服务有效期内，维修单位未按中标价格收取费用或实施维修中价格不合理；
- (2)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协议所做出的价格优惠折扣和售后服务承诺的；
- (3) 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
- (4) 定点维修有效期内采购人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5次以上（含5次）；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全年返修率超过 5%的。
- (6) 服务期间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六、其他服务

1、除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2、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如：

- 1) 代办车辆投保及理赔工作。
- 2) 提供新车启用指导工作，提供新车提车验车帮助。
- 3) 办理新车上牌工作。
- 4) 办理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 5) 为采购人单位司机提供驾驶安全及维修知识的培训。
- 6) 代办车辆验车年审工作。
- 7) 提供以下汽车维修项目：
 - A. 春季：检查雨刮系统及清洗玻璃；
 - B. 夏季：检查空调系统；

- C. 秋季：检查起动机蓄电系统；
- D. 冬季：检查水箱冷冻液及暖气系统；
- 8) 提供全车内外精致洗车。
- 9) 提供定期上门检查车辆服务。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的质量。

2.4 其他要求

（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

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货物（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货物（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货物（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安全

投标货物（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投标货物（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供货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5 投标文件对“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的响应

“2.1 总体服务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6 技术偏离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3 项。

2.7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1. 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所涉货物包装：

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项目名称	汤阴县机关事务中心汤阴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安汤招标采购-2025-20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2200000 元。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6	采购人	汤阴县机关事务中心
7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泽海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9	服务期限	3 年；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3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
1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0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3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24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 4 名入围候选人。
29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当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30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1	入围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入围候选人确定后的当日内，向入围候选人发出入围通知书。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4	付款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进行支付。
35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由入围供应商支付。13550 元/家。

		方式：转账。
36	其他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

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为准确投标，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开标前须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供应商不进行现场踏勘，视为了解现场，由此产生的问题，采购人不负责协调，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

件。

1.1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一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性投标文件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投标书
2. 拟投入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3.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4. 偏差表
5. 履约承诺书
6. 服务方案
7. 投标承诺函
8. 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9. 评标办法所需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依据政府采购行政处罚规定处以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5%-10%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由相关部门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新点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 1 包（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

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

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8.6 签订合同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登陆汤阴县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相关专家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汤阴县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7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满足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0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

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 1 条，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有效的供应商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服务（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5条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前附表”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 30 分 技术分: 15 分 商务分: 55 分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注: 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2 技术分 (15 分)	质量保证及服务 承诺 (5 分) 车辆维修管理制度 (5 分)	包含供应商根据车辆维修后的质量保证及跟踪、伴随服务, 制定车辆维修后质量保证方案及质保期限、车辆维修后期限内退换货或重新维修方案、提供上门服务、拖车服务、服务时效及服务时间制定方案。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5 分; b、合理、可行、完善细致、具有一定针对性, 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3 分; c、合理、可行, 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 得 1 分; d、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 得 0 分。 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措施; 人员培训制度及人员岗位职责。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5 分; b、合理、可行、完善细致、具有一定针对性, 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3

		分； c、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 d、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0 分。
	服务方案 (5 分)	对本项目应急方案及管理的计划方案；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措施包含：风险因素分析、风险预防措施、风险防控方法。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b、合理、可行、完善细致、具有一定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c、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 d、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0 分。
2.2.2.3 商务分 (55 分)	经营场所(10 分)	1、有固定经营维修场地，提供场地平面图及显示其场地面积的房屋购置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得 8 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注：场地平面图上应显示布局、停车位、安全进出通道和对应的尺寸；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更换经营场所。 2、具有健全财务制度并上墙、健全仓库管理制度并上墙、24 小时响应固定及移动服务电话三项内容的得 2 分。提供文字制度要求及上墙的制度图片，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23 分)	1、有应急救援车，得 5 分。提供行车证或车辆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车辆照片图片（彩色），未提供不得分。 2、每具有一个修理车位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修理车位平面图的尺寸照片及现场每个车位照片、车位整体照片。 3、有专业设备举升机和地沟，每提供一台举升机得 2 分，每提供 1 条地沟得 1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现场照片图片（彩色），未提供不得分。 4、有备件库及相关备件得 2 分。提供现场照片图片（彩色），未提供不得分。 5、投标人投入维修（汽油型）设备情况：（1）发动机解码检测仪；

		(2) PC 诊断仪；(3) 扒胎机（或拆胎机或轮胎拆装机）；(4) 不锈钢焊接机；(5) 大梁校正仪；(6) 变速箱托运器；(7) 抽接油机；(8) 氮气机；以上设备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需提供设备设施购买发票或者购置单据原件扫描件，本项共 4 分。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20 分）	1、投标人维修投入的技术人员具有人力资源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汽车维修工等汽修行业相关工种）： a、具有五级/初级证书得 1 分； b、具有四级/中级证书得 2 分； c、具有三级/高级证书得 3 分； d、具有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得 4 分； 序号 a—d 同一人不累计得分、以最高级别计分，本项共 10 分。以提供人员证书为准，未提供的，对应条款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一名低压电工人员的得 1 分，一名高压电工人员的得 1 分，提供人员证书，没有不得分。本项共 2 分。 上述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份劳动合同、近 1 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记录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业绩（2 分）	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注：以上评标办法中所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查验原件并实地考察，入围候选人提供不全、不实或不符的，按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处理，采购单位可取消候选人的成交资格并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相关处罚。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供应商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 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4)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进行评审。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6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价格等客观评审项的评审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审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审细则公正评审,不得超出评审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汇总错误的、分项评审超出评审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审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审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入围中标人：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价格扣除，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

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7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8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供应商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扣除金额计算错误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评标委员会小组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

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未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视为0，但将不作为无效投标。

(5) 在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填选后，扣除后的价格将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9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10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1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2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汤阴县机关事务中心汤阴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合同

甲方：汤阴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持河南泽海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__月__日签发的汤阴县机关事务中心汤阴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入围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招标采购的服务，内容为汤阴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在 4S 店保修期内的车辆及出险定点车辆的维修、维护保养除外）。

二、合同价格

1、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执行。

2、维修费用包括：一切车辆维修产生的相关费用。

三、服务质量要求

1、维修质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 1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有维修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3、维修服务所使用的各配件应为原厂对应车型的对应配件，配件材料的技术参数均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应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标准要求。

4、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承担，如中标单位不承担各项费用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违约处理。

5、乙方维修后的车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责任，如发现偷工减料或者使

用假冒伪劣配件材料，甲方将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6、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维修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乙方必须优先免费修理。

7、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协议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甲方有权与用户单位一起要求乙方无偿返工。

8、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配件材料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配件质量保质期应在一年以上，在保质期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9、乙方必须储备相应的库存配件，以保证在维修车辆需要更换配件的三日内，将车辆维修所需配件配齐（指常用车型配件）。

四、服务要求

1、24 小时提供无偿救援。

2、维修企业应对公务用车送修车辆免收汽车配件管理费。

3、更换下的旧汽车配件维修企业须登记备案，经车辆使用单位核查后，再行销毁或处理，擅自销毁或处理的，取消定点资格。

4、乙方应每每年 3 月之前向甲方报备一次汤阴县拥有车型的配件报价明细。

5、乙方需建立维修档案（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一车一档。维修档案内容包括：车辆所属单位、驾驶员姓名、车牌号、维修内容、更换配件名称、原厂件或副厂件、配件价格、维修工时、维修总额等。

五、结算程序

1、乙方凭下列单据与车辆维修单位直接结算：

（1）正式发票

（2）有车辆使用单位人员签章的“维修结算单”。

2、付款方式

（1）维修费用分车辆及时结算或每月结算一次。

（2）每月最后一天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于次月 5 日前将全部结算单交由车辆使用单位核对，确认后在维修车辆清单上签名，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维修费用据实结算，税费由乙方负担。

六、违约责任

甲方随时可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的各项服务承诺进行检查抽查，乙方违背其中一项，均属违约。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进行批评，第二次列入不诚信名单，第三次取消其资格。

- 1、没有按服务承诺的时间完成维修车辆，且不采取措施，故意拖延时间的。
- 2、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3、为需方虚开发票或提供好处的。
- 4、未按合同的规定报价结算的。
- 5、经营场所变更而未提前告知的。
- 6、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

七、《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修改或完善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在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期限：2025 年 月 日 - 2028 年 月 日，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执行情况终止或续签。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注：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注：1、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3.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投标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投标人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六、我公司承诺，联合体成员各方均满足上述资格条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0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_____项目名称

符合性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拟投入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3.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4. 偏差表
5. 履约承诺书
6. 服务方案
7. 投标承诺函
8. 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9. 评标办法所需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 投标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服务期限：____；质量要求：____；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2. 拟投入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备注
1						
3						
4						
5						
6						
7						
8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3.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4. 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
1				
2				
3				
4				
5				
6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如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5.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报价；我单位的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响应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6.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7.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招标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依据政府采购行政处罚规定处以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5%-10% 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8. 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9. 评标办法所需证明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0. 供应商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